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未发现公司于 2020 年度内履行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韩洪灵、程金华

2021 年 4 月 26 日